

Journal of the Institute for Chinese Classics Studies
Nanjing University

古典文獻研究

第十九輯 上卷

CSSCI來源集刊

南京大學古典文獻研究所 主辦

本卷要目

論 文

- 胡秋蕾 解讀矛盾的話語
——《漢廣》詮釋傳統之考察
- 卞東波 “以文爲戲”與“文學扮演”
——東亞漢文學中的“擬代文”
- 侯 沖 齋供儀式文獻《意旨了然集》
- 謝聰輝 產難的預防、禳除與拔度：以南臺灣與泉州地區所見道教科法爲主
- 郭明芳 《臺灣外記》“癸巳”本刊印時間新考
- 王宏生 《筆意贊》辨僞
- 劉 丹 《唐故衢州司土參軍府君李公墓誌銘並序》辨僞

書 評

- 許 勇 論古籍整理“點校說明”的寫法
——以《全宋筆記》第七編點校說明爲討論對象

Journal of the Institute for Chinese Classics Studies
Nanjing University

古典文獻研究

第十九輯 上卷

CSSCI來源集刊

南京大學古典文獻研究所 主辦

江蘇高校優勢學科建設工程(PAPD)資助項目
南京大學中國文學與東亞文明協同創新中心資助項目
南京大學985工程項目經費資助出版項目
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中國古代文獻文化史”
(10&ZD130)階段性成果

 鳳凰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 I P）數據

古典文獻研究. 第十九輯. 上卷 / 程章燦主編. — 南京 : 鳳凰出版社, 2016. 12
ISBN 978-7-5506-2551-8

I. ①古… II. ①程… III. ①古文獻學—中國—叢刊
IV. ①G256. 1-55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7)第008316号

書名	古典文獻研究(第十九輯上卷)
主編	程章燦
責任編輯	林日波
出版發行	鳳凰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鳳凰出版社(原江蘇古籍出版社) 發行部電話025-83223462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165號,郵編:210009
出版社網址	http://www.fhcbs.com
照排	南京凱建圖文製作有限公司
印刷	江蘇省句容市排印廠 句容市春城鎮南,郵編:212404
開本	787×1092毫米 1/16
印張	19.25
字數	365千字
版次	2016年12月第1版 2016年12月第1次印刷
標準書號	ISBN 978-7-5506-2551-8
定價	88.00圓

(本書凡印裝錯誤可向承印廠調換,電話:0511-87871135)

主 編 程章燦

編輯委員會 (按姓名音序排列)

曹 虹 陳尚君 陳正宏

程章燦 叢文俊 杜澤遜

郭英德 姜小青 劉玉才

劉躍進 武秀成 徐 俊

徐有富 張湧泉 趙生群

執行主編 趙 益

目次

• 文獻文化史研究 •

- 寓禁于徵,寓燬于修:論清高宗弘曆纂修《四庫全書》的禁燬策略(上)
——《四庫全書》與文獻傳承研究之二 張宗友(1)
- 南宋館閣圖書之府的重建
——以訪求書籍爲中心的考察 成明明(28)
- 凌濛初的編撰、刊刻活動及其刻書特點 趙紅娟(36)

• 文學及文學文獻學研究 •

- 解讀矛盾的話語
——《漢廣》詮釋傳統之考察
..... 胡秋蕾 撰 朱文君 卞東波 譯 胡秋蕾 校(56)
- “以文爲戲”與“文學扮演”
——東亞漢文學中的“擬代文” 卞東波(66)
- 晉二俊文集宋本系統考議 劉 明(83)
- 《柳河東集》在宋代的編集與刊刻 王永波(97)

• 民間宗教科儀文獻研究 •

- 齋供科儀所載取經故事與平話系統《西遊記》關係考
..... 左怡兵(108)
- 齋供儀式文獻《意旨了然集》 侯 沖(128)
- 作爲淨明科儀的“正一表懺都仙勝會”
——以晚清民國進賢縣興真古觀分派道壇鈔本爲主
..... 許 蔚(138)
- 產難的預防、禳除與拔度:以南臺灣與泉州地區所見
道教科法爲主 謝聰輝(162)
- 邪惡的母親:蘇州上方山太姆崇拜研究 楊德睿(194)

• 文獻考訂 •

溫庭筠、薛能散佚詩文輯考	趙庶洋(209)
《開元占經》版本譜系考	趙 益 劉 仁(219)
《崇文總目》“仿《開元四部錄》”說探微	楊金川(228)
《臺灣外記》“癸巳”本刊印時間新考	郭明芳(237)
《筆意贊》辨僞	王宏生(264)
《唐故衢州司士參軍府君李公墓誌銘并序》辨僞	劉 丹(272)
孫從添《上善堂宋元板精鈔舊鈔書目》辨僞	陳偉文(280)

• 書評 •

論古籍整理“點校說明”的寫法

——以《全宋筆記》第七編點校說明為討論對象

..... 許 勇(294)

《古典文獻研究》稿約

(301)

《古典文獻研究》稿件書寫格式

(302)

寓禁于徵，寓燬于修： 論清高宗弘曆纂修《四庫全書》的禁燬策略（上）

——《四庫全書》與文獻傳承研究之二

張宗友

纂修《四庫全書》，是清高宗弘曆為構建極權帝國文獻體系而主導進行的中國歷史上規模最為宏大的文獻纂修工程。為此，弘曆利用帝王威權與官僚體系，作了精心的制度安排與設計，包括設立龐大的、高規格的修書機構（即四庫全書館），製定嚴格的獎懲條例等^①。這項宏大工程的成果無疑是空前的，僅《全書》本身便有三萬六千卷，四百七十萬頁，容量是明代《永樂大典》的三倍；此外尚有一批附屬典籍，如《四庫全書總目》、《四庫全書簡明目錄》、《四庫全書考證》、《武英殿聚珍版叢書》、《四庫全書薈要》等，各有其學術價值與影響。面對如此成果，學人評價不一：譽之者認為《四庫全書》為文人提供了“精確的文本”，是“研究中國古代文學、哲學和歷史最為倚重的標準工具書”之一，這構成了《全書》“最有價值”的一個層面^②；批評者認為《全書》的修纂乃是“書籍的空前浩劫”，是弘曆“將已有著作中的一切不符合統治集團要求的東西驅除乾淨”的巧妙手段^③；“想借以燒盡殺絕有民族思想的一切文化典籍”^④。不可否認的是，任何時代的整理、纂修圖書的活動，都有其價值導向、取捨標準；面對傳世文獻與當代著述，都既有保留，也有揚棄。由于《四庫全書》的巨大體量，由于清高宗作為少數族群帝王的特殊身份，也由于清朝是中國走向共和之前的最後一個王朝，在特定歷史階段內成為革命的對象，因此，《四庫全書》纂

① 詳張宗友《論清高宗構建極權帝國文獻體系的歷史背景與制度設計——〈四庫全書〉與文獻傳承研究之一》一文，載《古典文獻研究》第十八輯上卷，鳳凰出版社，2015年，頁15—37。

② 〔美〕歐立德（Mark C. Elliott）《乾隆帝》，青石譯，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4年，頁175—176。

③ 陳正宏、談蓓芳《中國禁書簡史》，學林出版社，2004年，頁218。

④ 王重民《論〈四庫全書〉》，《北京大學學報》，1964年第2期，頁62。

修中的禁燬問題,曾長期受到不同階層的知識分子的廣泛關注^①;在既有研究中,學人對弘曆“寓禁于徵”的手段,也不乏深入的揭示與解讀。時至今日,從族群對立、帝王治術的視角審視《全書》纂修中的禁燬問題,其必要性已大為降低;而從文獻傳承的角度,探討古典文獻在極權帝國體制下,如何被整理、揚棄與傳承,卻是頗富學術價值的論題。

如果從極權帝國體制的語境下探討纂修《四庫全書》對於文獻傳承的意義,則不難發現,弘曆不僅有完善的制度設計,而且也有高明的禁燬策略:既“寓禁于徵”,又“寓燬于修”;既全面鋪展,又重點突出;既整理傳世典籍,又纂修御定新著,從而構建起符合極權體制需要的文獻體系。弘曆高明的禁燬策略,隱伏于長篇累牘的官方文書(如奏摺、上諭)、文字案例中;本文將通過文本細讀的方式,力圖做出較為明晰的勾勒,為解讀《全書》纂修的文化功過與影響,提供更為簡要的歷史綫索與堅實的分析基礎。

一 禁燬策略一:先徵後禁,步步誘進

清高宗弘曆在纂修《四庫全書》的同時,還對圖書內容進行梳理、審查,對“違礙”內容進行改動、抽燬乃至全燬,學界對此,並無疑議。問題在于,弘曆在纂修《全書》之始,是否即抱有禁燬“違礙”圖書的目的?從現有史料上看,的確沒有直接的證據表明,禁燬“違礙”是弘曆纂修《全書》的最初動機所在^②;但如果通觀《四庫全書》纂修的全過程,透過繁瑣文書的表象,分析弘曆諸如“稽古右文”之類冠冕說辭之後的本意,那麼,弘曆為構建極權帝國文獻體系而採取的修書與禁燬策略,仍然呈現出逐步推進的清晰脈絡。下詔徵繳圖書、開館修書,這是第一步。其次,先徵後禁,邊禁邊繳,邊繳邊修,邊修邊燬。最後,徵繳、禁燬、纂修,同時進行,直至其功告成。

(一) 下詔徵書

清高宗弘曆修四庫全書,肇始于何時?學界曾有不同見解^③。乾隆三十七年正月初四日(1772年2月7日),內閣下達徵書上諭。這篇詔書極為重要,茲錄如次:

朕稽古右文,聿資治理,幾餘典學,日有孜孜。因思策府縹緲,載籍極博。其鉅者,羽翼經訓,垂範方來,固足備千秋法鑑;即在識小之徒,專門

① 魯迅曾說:“清人纂修《四庫全書》而古書亡,因為他們變亂舊式,刪改原文。”(《病後雜談之餘——關於“舒憤懣”》,見《且介亭雜文》,《魯迅全集》第6卷,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年,頁191。)魯迅師從章炳麟,頗受乃師革命思想的影響;但上揭不無偏激的觀點,卻是魯迅將晁說之《嵩山文集》的四庫本同影舊鈔本施以比較之後而得出的,不為無據。

② 歐立德(Mark C. Elliott)即認為:“如果認為乾隆從一開始就想通過編纂《四庫全書》來對學術和文學的發展加以審查,這是有失公允的。”(《乾隆帝》,頁178。)

③ 按:學界關於《四庫全書》始修的時間,有乾隆三十二年、三十七年、三十八年等多種說法(參張昇《四庫全書館研究》,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2年,頁25—31)。其中關鍵在于,是否將四庫館(官稱為辦理四庫全書處)的開館時間,定為始修時間。

撰述，細及名物象數，兼綜條貫，各自成家，亦莫不有所發明，可為游藝養心之一助。是以御極之初，即詔中外搜訪遺書；並命儒臣校刊十三經、二十二史，遍布黌宮，嘉惠後學；復開館纂修《綱目三編》、《通鑑輯覽》及三通諸書。凡藝林承學之士，所當戶誦家絃者，既已薈萃略備。第念讀書，固在得其要領，而多識前言往行，以蓄其德，惟蒐羅益廣，則研討愈精。如康熙年間所修《圖書集成》，全部兼收并錄，極方策之大觀，引用諸編，率屬因類取裁，勢不能悉載全文，使閱者沿流溯源，一一徵其來處。今內府藏書，插架不為不富，然古今來著作之手，無慮數千百家，或逸在名山，未登柱史，正宜及時採集，彙送京師，以彰稽古右文之盛。其令直省督撫會同學政等，通飭所屬，加意購訪。除坊肆所售舉業時文，及民間無用之族譜、尺牘、屏幃、壽言等類，又其人本無實學，不過嫁名馳騁，編刻酬倡詩文，瑣碎無當者，均毋庸採取外，其歷代流傳舊書，有闡明性學治法，關繫世道人心者，自當首先購覓。至若發揮傳注，考覈典章，旁暨九流百家之言，有裨實用者，亦應備為甄擇。又如歷代名人，洎本朝士林宿望，向有詩文專集，及近時沈潛經史，原本風雅，如顧棟高、陳祖范、任啟運、沈德潛輩，亦各有成編，並非剿說、卮言可比，均應概行查明。在坊肆者，或量為給價；家藏者，或官為裝印。其有未經鐫刊，祇係鈔本存留，不妨繕錄副本，原書給還。並嚴飭所屬，一切善為經理，毋任吏胥藉端滋擾。但各省蒐輯之書，卷帙必多，若不加之鑑別，悉行呈送，煩複皆所不免。著該督撫等先將各書叙列目錄，注係某朝某人所著，書中要指何在，簡明開載，具摺奏聞。候彙齊後，令廷臣檢覈，有堪備覽者，再開單行知取進。庶幾副在石渠，用儲乙覽，從此四庫七略，益昭美備，稱朕意焉。欽此。^①

弘曆此篇徵書上諭，大旨有以下幾點：

首先，為何徵書（“搜訪遺書”）。弘曆自稱其為好學之人（“幾餘典學，日有孜孜”），故徵書是為了豐富藏書，藏書是為了讀書；而讀書，小者可以“游藝養心”，大者能“羽翼經訓，垂範方來”，“足備千秋法鑑”，從而彰顯其“稽古右文，聿資治理”的堂皇主題。在這一主題下，本朝徵書、修書之舉，因此具有了崇高的目標與意義。其中對康熙朝所修類書鉅著《古今圖書集成》的體認（該書只能“因類取裁”，而未能“悉載全文”），展示了弘曆既有繼承乃祖玄燁修書策略之志意，也有試圖超越乃祖功業之雄心。

其次，如何選書。天下有字之書極富，何者當採集，何者當摒棄？弘曆指出，關鍵在於其書能否“闡明性學治法，關繫世道人心”，是否“有裨實用”；其實際判斷尺度，是從圖書的政治功能上著眼的，即是否符合統治需求。後來在徵書及纂修時，圖書被分成應刊、應抄、應燬三類，其分類依據即溯源于此。而判斷圖書價值的權利，又掌握在各地大員（督撫、學政）手裏，弘曆則握有最終裁定權。這為後來甄別圖書、禁燬“違礙”書籍埋下了伏筆。

^①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纂修四庫全書檔案》第一條，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頁1—2。

其三,如何徵書。弘曆為各直省督撫、學政等設計了搜訪方案,或量為給價,或官為裝印,或移錄副本,以免“吏胥藉端滋擾”;實則担心民間珍視所藏,不願獻書;或畏于文字之禍,不敢獻書。與此同時,弘曆還要求編纂目錄,便于甄別取用。雖曰“將各書叙列目錄”,但結合後來徵書實際,此處并非指一書之“目錄”(“目”指篇目,“錄”指叙錄),而是群書之“目錄”(“目”指書名清單,“錄”指各書提要);惟提要內容從簡,僅“注係某朝某人所著,書中要指何在,簡明開載”而已。由此看來,弘曆要求各地進呈的是一種簡明書目,目的是使各地承辦官員,對所採圖書內容,預作鑒別,以便檢覈,“有堪備覽者,再開單行知取進”,為朝廷再作進一步之甄別、處理,提供便利。此後各地有簡明進呈書目,即溯源于此;進呈書目內的簡明提要,即是後來四庫館臣撰寫各書叙錄(提要)之先聲;而各書提要的撰寫,又為編纂《四庫全書總目》提供了可能。

總之,從此篇詔旨可見,弘曆此次下詔求書,絕非只是因循前例,虛應故事,而是深謀周慮,既有盛世之主稽古右文、彰顯文治的堂皇理由,又有網羅天下典籍、集其大成的政治雄心;既有如何搜集的策略設計,又為後來如何甄別、處理預設了伏筆。此時雖無“四庫全書”之名義,而纂修《四庫全書》之前期準備,當溯源于此^①。結合十八世紀清帝國所處的宏大的歷史背景以及弘曆建構極權帝國文獻體系的宏偉構想^②,可知弘曆此次下詔求書,絕非一時心血來潮的即興之舉,必定有其醞釀、斟酌、深謀周慮的歷史進程。

弘曆下詔後,各地督撫、學政等,反應並不積極。直至十月,方有貴州巡撫圖思德上奏,藉口“黔省夙號荒徼,人文卑陋”,無書可採^③。極權君主面臨的最大難題是,雖然大權獨攬,畢竟分身乏術,不得不依賴龐大的官僚體系垂治天下;官僚集團亦非鐵板一塊,並不都能與皇帝同心同德,多數人看重的乃是個人官位與名利。十月十七日,在求書詔下近十個半月後,弘曆不得不下詔催促,要求各省督撫學政“恪遵前旨,飭催所屬,速行設法訪求,無論刊本、鈔本,一一彙收備採,俟卷帙所積稍充,即開具目錄,附摺奏明,聽候甄擇移取。仍將現在作何辦定章程及有無購得若干部之處,先行據實奏覆”^④。此詔一下,各地督撫學政始予重視,有所作為。十一月初三日,山東巡撫徐績、學政李中簡等,首先奏覆購訪遺書情形並進呈書目^⑤;其後,直隸、山西、湖北、河南、江西、浙江等地方大員,先後上奏購訪事宜。

但是,當奉天府尹博爾額也遵旨採訪遺書,並奏上書目清單時,卻遭到了

① 蓋博堅(R. Kent Guy)也認為,《四庫全書》的纂修,發端于此。不過,他誤將日期推為公元1772年2月2日(實為7日)。R. Kent Guy, *The Emperor's Four Treasuries: Scholars and the State in the Late Ch'ien-lung Era*, Harvard University, 1987, p9.

② 詳張宗友《論清高宗建構極權帝國文獻體系的歷史背景與制度設計——〈四庫全書〉與文獻傳承研究之一》,頁15—37。

③ 《纂修四庫全書檔案》第二條,頁3。

④ 《纂修四庫全書檔案》第四條,頁5—6。

⑤ 《纂修四庫全書檔案》第五條,頁6—7。

弘曆的斥責，罵其“拘泥無謂”、“殊不曉事”。理由是“奉天風俗淳樸，本少著述流傳，坊肆阮（原）無可採購”^①，不準採訪遺書。奉天是滿清“龍興”之地。可見弘曆此番徵書、修書，主要針對前明統治區域。戒備之意，未嘗稍懈。

（二）定名《全書》

作為古代中國規模最為宏大的一項圖書編纂工程，《四庫全書》的纂修，是在清高宗弘曆的發動與主持下進行的，動員了全國的官僚系統參與其事，而最先被發動起來的，則是那些主政一方的各直省總督、巡撫、學政等地方大員；在搜訪圖書方面，地方大員出力甚鉅。在眾多的地方要員中，安徽學政朱筠，對弘曆下詔求書一事，響應最為積極。乾隆三十七年（1772）十一月二十五日，朱筠除上奏購訪遺書情形外，另上一摺，專門談到了如何購訪遺書及校核《永樂大典》。朱筠此奏，非同尋常^②，且事關全局，極為重要。

朱筠首先對弘曆下詔求書並要求開列目錄一事，予以鼓吹：“竊惟載籍重於左史，目錄著於列代，典至鉅也，制至詳也。”隨之提出四項非常重要的建議：

一、舊刻抄本，尤當急搜也。漢唐遺書存者希矣，而遼、宋、金、元之經注、文集，藏書之家尚多有之，顧現無新刻，流布日少。其他九流百家，子餘史別，往往卷帙不過一二卷，而其書最精。是宜首先購取，官抄其副，給還原書，用廣前史藝文之闕，以備我朝儲蓄之全，則著述有所原本矣。

一、金石之刻，圖譜之學，在所必錄也。宋臣鄭樵以前代著錄陋闕，特作二略以補其失。歐陽修、趙明誠則錄金石，聶崇義、呂大臨則錄圖譜，並為考古者所依據。請特命於收書之外，兼收圖譜一門。而凡直省所在現存鐘銘碑刻，悉宜拓取，一并彙送，校錄良便。

一、中秘書籍，當標舉現有者，以補其餘也。臣伏思西清、東閣所藏，無所不備，第漢臣劉向校書之例，外書既可以廣中書，而中書亦用以校外書，請先定中書目錄，宣示外廷，然後令各舉所未備者以獻，則藏棄日益廣矣。臣在翰林，常翻閱前明《永樂大典》。其書編次少倫，或分割諸書以從其類，然古書之全而世不恒觀者，輒具在焉。臣請敕擇取其中古書完者若干部，分別繕寫，各自為書，以備著錄。書亡復存，藝林幸甚！

一、著錄校讐，當並重也。前代校書之官，如漢之白虎觀、天祿閣，集諸儒較論異同及殺青；唐宋集賢校理，官選其人。以是劉向、劉知幾、曾鞏等，並著專門之業。列代若《七略》、《集賢書目》、《崇文總目》，其書具有師法。臣請皇上詔下儒臣，分任校書之選，或依《七略》，或準四部，每一書上必校其得失，撮舉大旨，叙於本書首卷，并以進呈，恭俟乙夜之披覽。臣伏

① 《纂修四庫全書檔案》第二〇條，頁33—34。

② 蓋博堅(R. Kent Guy)認為，雖然學政有上奏之權，但極少涉及教育之外之事，而且此摺還是對乾隆已經頒布的詔書加以議論，更加不同尋常。R. Kent Guy, *The Emperor's Four Treasuries: Scholars and the State in the Late Ch'ien-lung Era*, p57.

查武英殿原設總裁、纂修、校對諸員，即擇其尤專長者，俾充斯選，則日有課，月有程，而著錄集事矣。^①

上述四條建議，第一條針對古書(舊刻抄本)，以“現無新刻，流布日少”，亟宜急搜。此係搜求圖書之要者。第二條針對“金石之刻，圖譜之學”，此為弘曆上諭所未及言，擴大了搜訪圖書的範圍。第三條則借鑒西漢劉向、歆父子合中、外藏書以相校之故事，建議先將“內書”(即內廷藏書。內廷即宮內)作一梳理，不足者由“外書”(即外廷藏書。外廷即官府機構)補闕。尤其是翰林院所藏《永樂大典》，係古代中國最大的一部類書，常常有珍貴古書全本抄于其內。朱筠建議充分利用《大典》，從中輯出“古書完者”。這一使“書亡復存”的建議，開啓了後來的《永樂大典》輯佚工作，從而使《永樂大典》成為《四庫全書》最重要的圖書來源之一。第四條建議，謂著錄與校讎並重，即不惟開列目錄，還要能“校其得失，撮舉大旨”，如劉向、歆父子領校群書，每書必載叙錄之故事。這就較弘曆僅命地方大員開列簡明書目之構想，更進一步，直接推動了對各書提要的撰寫；而各書提要，正是全書總目的重要組成部分。在這條建議裏，朱筠還提出選擇儒臣，專門承辦校書事務，“武英殿原設總裁、纂修、校對諸員，即擇其尤專長者，俾充斯選，則日有課，月有程，而著錄集事”。任事必選人，人選一旦確定，校書之事自然可行。後來四庫館的建立，朱筠當有首倡之功。由於此時弘曆尚未表露出禁燬“違礙”圖書的用心，可知朱筠純從讀書人的角度，借鑒歷史經驗，對如何徵書、校書、選員任事、編撰目錄提出了具體可行的建議，從而為纂修《四庫全書》這一弘大的文化工程起到了積極的推動作用。

朱筠此奏，指出了搜訪圖書的重點，擴大了整理圖書的範圍，對弘曆詔書有所延伸與細化，因此深契帝心。十二月十一日，弘曆命大臣會議其事。次年(1773)二月初六日，領班軍機大臣、東閣大學士劉統勳領銜上摺奏覆，對朱筠四條建議，雖在細節上略有駁論、“毋庸再議”，大體則予以認同^②。覆奏中有兩點最為重要，事關此後《四庫全書》纂修全局。

首先是校核《永樂大典》之事。奏稱：“查《永樂大典》一書，係明永樂初年所輯，凡二萬二千九百餘卷，共一萬一千九十五冊，最稱浩博。舊存皇史宬，復經移置翰林院典籍庫。扁貯既久，卷冊又多，即官隸翰林者，不得遍行檢閱。今該學政所奏，亦祇係約略大凡，於原書未能悉其梗概。臣等因派員前往庫內逐一檢查，據稱：此書移貯之初，本多缺失，現存在庫者，共九千餘本，較原目數已懸殊。復令將原書目錄六十本取出，逐細閱看。其書大指，係用韻以統字，用字以統事，將平、上、去、入韻字為綱，依次編序。凡經史子集等部，或依音，或從其類，隨字收載，多係割裂瑣碎。但查原書，採取各種，為數甚夥。其中凡現在流傳已少，不恒經見之書，於各卷中互相檢勘，有足裨補缺遺、津逮後學者，亦間有之。若一概摒為陳冊，不為分別檢查，殊非採購遺書本義。惟是

① 《纂修四庫全書檔案》第十三條，頁20—21。

② 《纂修四庫全書檔案》第三十一條，頁50—55。

卷帙繁多，所載書籍又多散列各韻之中，非一時所能核定。相應奏明，容臣等就各館修書翰林等官內，酌量分派數員，令其陸續前往，將此書內逐一詳查。其中如有現在實無傳本，而各門湊合尚可集成全書者，通行摘出書名，開列清單，恭呈御覽，伏請訓示遵行。”知劉統勳等在會奏之前，已派員將《永樂大典》檢查一過，所幸尚存四分之三左右；並擬派員開列可輯佚之書單（簡明書目）。

其次是校核全書、編撰總目之事。針對朱筠著錄與校讎並重、要求擇派武英殿職員充任校職之建議，劉統勳等議曰：“查古人校定書籍，必綴以篇題，詮釋大意。《漢書·藝文志》所稱條其篇目、撮其指意者，所以倫次得失，使讀者一覽了然，實為校讎良法。但現今書籍，較之古昔日更繁多，況經欽奉明詔，訪求著錄者，自必更為精博。若如該學政所奏，每一書上必撮舉大旨，叙於卷首，恐群書浩如淵海，難以一一概加題識。查宋王堯臣等《崇文總目》、晁公武《讀書志》，皆就所有之書，編次目錄，另為一部，體裁最為簡當，應即仿其例。俟各省所採書籍全行進呈時，請敕令廷臣詳細校定，依經史子集四部名目，分類彙列，另編目錄一書，具載部分、卷數、撰人姓名，垂示永久，用昭策府大成，自軼唐宋而更上矣。”諸臣一方面認可古人為所校書籍撰寫提要（“條其篇目，撮其旨意”）為“校讎良法”，另一方面又畏于此次徵書之後，群書必浩如煙海，“難以一一概加題識”，因此，僅建議仿照《崇文總目》、《郡齋讀書志》體裁，“另編目錄一書”。這是第一次編纂總目的倡議，但著錄對象限于各地進呈之圖書，編纂形式上取其簡明，僅“具載部分、卷數、撰人姓名”（“部分”即分類），並無提要，等于是簡明的進呈圖書總目而已，蓋取其易成。其實，這一構想中的簡明總目與《崇文總目》、《郡齋讀書志》並不相同，因為這兩部書目都是有提要的；與後來的《四庫全書總目》、《四庫全書簡明目錄》也既有聯繫，又有區別。可見，諸臣尚未預料到弘曆後來有開館修書、編撰完備的《四庫全書總目》的舉措，對其寓禁于徵、改造圖書的深謀遠慮尚未能深入體會。

對軍機大臣所奏，弘曆迅速作出反應，當日即以“恐責成不專，徒致歲月久稽，汗青無日”為由，下令：“著即派軍機大臣為總裁官，仍於翰林等官內選定員數，責令及時專司查校，將原書詳細檢閱，並將《圖書集成》互為較覈，擇其未經採錄而實在流傳已少、尚可裒綴成編者，先行摘開目錄奏聞，候朕裁定。其應如何酌定規條，即著派出之大臣，詳悉議奏。至朱筠所奏每書必校其得失，撮舉大旨，叙於本書卷首之處，若欲悉仿劉向校書序錄成規，未免過於繁冗。但向閱內府所貯康熙年間舊藏書籍，多有摘叙簡明略節，附夾本書之內者，於檢查洵為有益。應俟移取各省購書全到時，即令承辦各員將書中要指彙括，總叙厓略，黏貼開卷副頁右方，用便觀覽。”^①

弘曆此旨，有三點特別值得注意。一是令軍機大臣充任校閱《永樂大典》

^① 《纂修四庫全書檔案》第三十二條，頁55—56。按：此諭又載《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九二六，未有“餘依議”三字。

總裁官。如前所述^①，軍機處由雍正時設立，弱化了外廷內閣參預機密之權，強化了皇帝專制權威，表明封建極權政治達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②。此時軍機大臣共有六人，漢臣爲劉統勳、劉綸、于敏中，滿臣爲福隆安、豐昇額、慶桂^③。除豐昇額外^④，餘五人均在朝當值，當實董其事。此前弘曆下旨討論朱筠所奏，也應由此五人執行。由軍機大臣出任總裁，此次任命，足見弘曆對校閱《永樂大典》之高度重視。二是要求承辦諸臣清點、甄別《大典》存書，將“未經採錄而實在流傳已少、尚可裒綴成編者，先行摘開目錄奏聞”，也就是要求編纂簡明的《大典》輯佚書目錄，供弘曆本人作進一步的甄別、處理。三是關於各書提要之編撰。弘曆雖有“繁冗”之語，其實並不同認同諸大臣所奏意見，僅未明予批駁而已；隨後“彙括”“要指”、“總叙厓略”之指示，實際上認可了朱筠爲所校圖書撰寫叙錄的建議，效仿的是朱筠所樂道之劉向、歆父子故事。編纂簡明《大典》輯佚書目錄、爲所校圖書撰寫叙錄(提要)，較此前下令各地大員送呈簡明微書目錄，更往前邁進了一大步，後來開四庫館，徹底清查、甄別圖書內容，進而編纂《四庫全書總目》及《簡明目錄》，實已在弘曆規劃之中，成爲應有之義、必行之事。

四日之後(乾隆三十八年[1773]二月十日)，軍機大臣兼校核《永樂大典》總裁劉統勳等奏進原本二十本(含目錄十本、全書十本)^⑤。弘曆再次反應迅速，于次日下詔指示^⑥。此詔內容也事關全局，對《永樂大典》之輯佚與《四庫全書》之纂修，意義重大。

弘曆首先指摘明人所修《永樂大典》之不足：“意在貪多務得，不出類書窠臼。是以踳駁乖離，於體例未能允協”，“至儒書之外，闌入釋典、道經，於古柱下史專掌藏書、守先待後之義，尤爲鑿枘不合”。針對《大典》類次之失，弘曆主張在輯佚中，採用傳統目錄學的分類方法：“從來四庫書目，以經史子集爲綱領，裒輯分儲，實古今不易之法。是書既遺編淵海，若準此以採擷所登，用廣石渠金匱之藏，較爲有益。”弘曆對古代文化傳統研習較深，通曉四分法在古代典籍分類中的主流地位；上述見解無疑是正確的，它決定了後來全書之“裒輯分

① 詳張宗友《論清高宗構建極權帝國文獻體系的歷史背景與制度設計——〈四庫全書〉與文獻傳承研究之一》，頁15—37。

② 軍機處設于鄰近內廷的隆宗門內，外官嚴禁擅入值廬。參郭松義、李新達、李尚英著《清朝典制》，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年版，頁189—191。

③ 有學者認爲其時軍機大臣僅有劉統勳、劉綸、于敏中、福隆安四人，是不準確的。見張昇《四庫全書館研究》，頁30。

④ 豐昇額係武將，此時在四川軍營，負責金川戰事。參李桓《國朝耆獻類徵初編》卷九十五《豐昇額傳》，周駿富主編《清代傳記叢刊》第146冊，頁205—212。

⑤ 《纂修四庫全書檔案》第三十三條，頁56。

⑥ 《纂修四庫全書檔案》第三十四條，頁56—58。

儲”(即徵集、整理、輯佚及分貯等),採用的是經史子集四分法^①。相應地,後來編纂《四庫全書總目》及《簡明目錄》,也自然採用四分法。

其次,添派總裁官,遴選人員,酌定條例,校核《永樂大典》。蓋前所任命之總裁官劉統勳等人,皆為軍機大臣,政務繁忙,有必要加強力量。此外,弘曆還指示如何對《大典》進行輯佚:“除本係現在通行,及雖屬古書而詞義無關典要者,不必再行採錄外,其有實在流傳已少,其書足資啓牖後學、廣益多聞者,即將出(書)名摘出,撮取著書大指,叙列目錄進呈,候朕裁定,彙付剞劂。其中有書無可採而其名未可盡沒者,祇須注出簡明略節,以佐流傳考訂之用,不必將全部付梓,[以]副朕裨補闕遺、嘉惠士林至意。”由此看來,弘曆根據價值高下,把大典本分成了三類:(一) 不予採錄者,(二) 叙列目錄候裁者,(三) 注出節略佐訂者。那麼,何者應採,何者候裁,何者僅存之以佐流傳考訂? 其尺度應即前揭徵書詔中“闡明性學治法,關繫世道人心”等標準。從實用價值上判斷、甄別圖書,並決定其命運,是極權帝王的政治警覺使然,這與學者從學術角度考量圖書、分門別類,自然取徑不同。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其中第二類與第三類。第二類的入選標準,要在上揭“闡明性學治法,關繫世道人心”的前提下,再加上“實在流傳已少,其書足資啓牖後學、廣益多聞”的條件。這一類書實際上就是後來能夠入選《四庫全書》、分發七閣庋藏者,也即《四庫全書總目》中的著錄書。這一類是弘曆關注的重點,所以要求“將出(書)名摘出,撮取著書大指,叙列目錄進呈,候朕裁定,彙付剞劂”,即不僅要“叙列目錄”,還要刻板梓行。所謂“叙列目錄”,就是要為各書撰一叙錄(本書提要),匯總起來,即為後來《四庫全書總目》中的著錄書提要。第三類係“書無可採而其名未可盡沒者”,處理亦異:“祇須注出簡明略節,以佐流傳考訂之用,不必將全部付梓”。所謂“注出簡明略節”,也就是撰寫簡明提要,實際上就是後來《四庫全書總目》中的存目書提要。由此可見,弘曆上述要求,規定了後來四庫館的主要工作,也是編寫四庫提要的重要指示。《四庫全書總目》的骨幹材料就是著錄書提要與存目書提要。存目書提要比著錄書提要簡略,其原因也正在于此。最後,弘曆要求諸臣從速辦理:“刻期告竣,不得任意稽延,徒誚汗青無日。仍將應定條例,即行詳議,繕摺具奏”。

在弘曆的高度重視與嚴旨催促下,劉統勳等總裁官不敢怠慢,於二十一日即上摺奏事,頌揚弘曆“論斷精微,折衷至當”,“綜群書之淵海,廣四庫之儲藏,補緝蒐羅,實為至周且備”,將其指示大為鼓吹;同時擬定校核《永樂大典》條例十三條,並對人員、場地安排等提出建議。弘曆當日即批示道:“是。依議。將

^① 蓋博堅(R. Kent Guy)認為,四分法在唐宋時代很流行,但宋以後就被棄用,因此,弘曆對四分法的採用,代表了一種歷史復興;弘曆採用四分法的目的,在於直接唐、宋統緒,從而在編纂規模、組織方法上超越《永樂大典》。這一見解無疑是錯誤的,因為四分法自隋、唐以降,是中國圖書分類的主流,宋以後的大部分目錄(如元修《宋史·藝文志》等),仍然採用四分法;《大典》是類書,《全書》是叢書,二者在文本組織上因此自然有別。見 R. Kent Guy, *The Emperor's Four Treasuries: Scholars and the State in the Late Ch'ien-lung Era*, pp. 77—78.

來辦理成編時，著名《四庫全書》。欽此。”^①“《四庫全書》”之名，即始於此。“四庫”指四部分類法，已如上述；“全書”則標榜其“全”，超越“大典”之“大”，彰顯了弘曆匯集古今典籍的雄心，意味着這將是一項史無前例的弘大的文化工程。《永樂大典》是由朱棣命名的，弘曆命名《四庫全書》，也符合其專制君主的身分^②。值得注意的是，《四庫全書》之得名，並非僅對《永樂大典》之輯佚書而言。如果聯繫乾隆三十七年(1772)正月初四日即下詔求書，且各地圖書正源源報送之事實，那麼，弘曆要編一套大型叢書的弘偉規劃，至此已昭揭於世。

如果說，下詔求書與校核《永樂大典》並輯佚書籍，是纂修《四庫全書》之先聲，那麼，為這項宏偉工程預期之成果，定名為《四庫全書》，則昭示着纂修工作走上正軌。專門辦理機構——辦理四庫全書處，應該在此詔下達不久即告成立(見乾隆三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上諭^③)。

(三) 限期徵繳

乾隆三十八年(1773)二月二十三日，在為《四庫全書》定名後不久，弘曆即諭令兩江總督高晉、浙江巡撫三寶，追查流出中秘之外的《永樂大典》，重點是康熙朝顯宦徐乾學、王鴻緒、高士奇的家，因為此三人曾參與修書事務，擔任總裁，可能携出中秘；另外，又密令高晉查訪書賈坊林，並“須諭有司不動聲色，善為蒐求，不可假手吏胥，致令藉端滋擾”^④。

從此際上諭來看，弘曆對地方督撫、學政等徵訪書籍之事，並不滿意。乾隆三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內閣發布上諭，嚴令各地督撫，給予半年期限，要求迅速購訪遺書。這份上諭對購訪圖書的目的、現狀、原因等有較好的說明與分析，展示了弘曆對地方承辦官員、藏家心理的準確把握，頗能見出弘曆的執政風格，在此類諭旨中頗具代表性。茲錄如次：

前經降旨，令各該督撫等訪求遺書，彙登冊府。近允廷臣所議，以翰林院舊藏《永樂大典》，詳加別擇校勘，其世不經見之書，多至三四百種，將擇其醇備者付梓流傳，餘亦錄存彙輯，與各省所採及武英殿所有官刻諸書，統按經史子集編定目錄，命為四庫全書。俾古今圖籍，薈萃無遺，永昭藝林盛軌。乃各省奏到書單寥寥無幾，且不過近人解經、論學、詩文私集數種，聊以塞白。其實係唐宋以來名家著作，或舊版僅存，或副稿略具，卓然可傳者，竟不概見。當此文治光昭之日，名山藏棄，何可使之隱而弗彰！此必督撫等視為具文，地方官亦第奉行故事，所謂上以實求，而下以名應，殊未體朕殷殷諮訪之意。且此事並非難辦，尚爾率略若此，其他尚可問乎？況初次降旨時，惟恐有司辦理不善，藉端擾累，曾諭令凡民間所有藏

① 《纂修四庫全書檔案》第三十五條，頁58—60。

② 蓋博堅(R. Kent Guy)認為，為這項編纂工程命名，體現了弘曆對自身角色的認知。見R. Kent Guy, *The Emperor's Four Treasuries: Scholars and the State in the Late Ch'ien-lung Era*, p78.

③ 《纂修四庫全書檔案》第四十二條，頁66—67。

④ 《纂修四庫全書檔案》第三十六條，頁60—61。

書，無論刻本、寫本，皆官爲借抄，仍將原本給還。揆之事理人情，並無阻礙，何觀望不前，一至於此！必係督撫等因遺編著述，非出一人，疑其中或有違背忌諱字面，恐涉手干礙，預存寧略毋濫之見，藏書家因而窺其意指，一切秘而不宣。甚無謂也！文人著書立說，各抒所長，或傳聞異辭，或記載失實，固所不免。果其略有可觀，原不妨兼收並蓄。即或字義觸礙，如南、北史之互相詆毀，此乃前人偏見，與近時無涉，又何必過於畏首畏尾耶！朕辦事光明正大，可以共信於天下，豈有下詔訪求遺籍，顧於書中尋摘瑕疵，罪及收藏之人乎？若此番明切宣諭後，仍似從前疑畏，不肯將所藏書名開報，聽地方官購借，將來或別有破露違礙之書，則是其人有意隱匿收存，其取戾轉不小矣！且江浙諸大省，著名藏書之家，指不勝屈，即或其家散佚，仍不過轉落人手。聞之蘇湖間書賈書船，皆能知其底裏，更無難於物色。督撫等果實力訪覓，何慮終湮？惟當嚴飭地方官，勿假手吏胥，藉名滋擾，衆人自無不踴躍樂從。即有收藏吝惜之人，泥於借書一癡俗說，此在朋友則然，今明旨徵求，借後仍還故物，於彼毫無所損，又豈可獨抱秘文，不欲公之同好乎！再，各省聚書最富者，原不盡皆本地人之撰著，祇論其書有可採，更不必計及非其地產，則搜輯之途更寬，方不致多有遺逸。著再傳諭各督撫等，予以半年之限，即遵朕旨，實力速爲妥辦。俟得有若干部，即陸續奏報，不必先行檢閱。若再似從前之因循搪塞，惟該督撫是問。將此一併通諭中外知之。^①

這篇上諭，首先回顧了近期訪求遺書、校勘《永樂大典》的文化舉措，以“俾古今圖籍，薈萃無遺，永昭藝林盛軌”的弘大事業相號召。其次，指出各省辦理不力，所進書單，寥寥無幾，不過“聊以塞責”而已。再次，分析各地辦理不力的原因，在於承辦官員的兩大弊病：一是把求書之詔“視爲具文”，沒有足夠的重視，“上以實求，下以名應”，虛與應付；二是擔心書中恐有干礙之處，致藏書者因疑忌而不敢獻出。爲打消藏書者之疑慮，弘曆故作寬宏大量，慰以好言，對“略有可觀之書”，要“兼收并蓄”，並自詡其“辦事光明正大，可以共信於天下，豈有下詔訪求遺籍，顧於書中尋摘瑕疵，罪及收藏之人乎？”隨之，對藏書之人施以恫吓，如此次不獻，“將來或別有破露違礙之書，則是其人有意隱匿收存，其取戾轉不小矣！”對地方督撫，弘曆指責他們没能“實力訪覓”，要求不假手胥吏，不限于本地人之撰著，以半年爲限，“速爲妥辦”，“若再似從前之因循搪塞，惟該督撫是問”。弘曆對承辦官員、藏家之心理，可謂洞若觀火，因此不惜威逼利誘，限期克功。

以“稽古右文”、薈萃古今圖籍的宏大前景相號召，以不罪及收藏之人作爲條件，弘曆試圖樹立光明正大的正面形象，喚起官僚徵書與民間獻書的熱情。類似說辭在此後的詔書中，屢屢提及，幾成濫調。需要注意的是，弘曆提到了“遺編著述”中的“干礙”、“違礙”問題。由于清廷曾屢興文字大獄，讀書人、藏

^① 《纂修四庫全書檔案》第四十三條，頁 67—69。